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1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6】858 号文件批准征收昆吾街道办事处庞王合村集体土地 9.2046 公顷（合 138.0686 亩）。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据濮政【2015】10 号文件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会同昆吾街道办事处、庞王合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 号、濮政文【2014】69 号文件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 2016 年度第二批城市（部分）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站前路南、昆吾路西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昆吾办庞王合村集体土地 138.0686 亩。其中：站前路 12.9806 亩已前期补偿到位，本次不予补偿。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11007744 元。

1、土地补偿费 125.088 亩×88000 元/亩×40%=4403097.6 元

2、安置补助费 125.088 亩×88000 元/亩×60%=6604646.4 元

五、青苗补偿费：125.088 亩-51.8175 亩（宅基面积）=73.2705 亩×1200/亩=87924.6 元

六、附着物补偿费：5939167.69 元

1、水利、电力农田设施补助费：125.088 亩-51.8175 亩（宅基面积）=73.2705 亩×1800 元/亩=131886.9 元

2、公墓补助费：125.088 亩-51.8175 亩（宅基面积）=73.2705 亩×100 元/亩=7327.05 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费：125.088 亩-51.8175 亩（宅基面积）=73.2705 亩×2000 元 /亩=146541 元

4、附着物补助：125.088 亩-51.8175 亩（宅基面积）= 73.2705 亩×17000/亩=1245598.5 元

5、清点其他附着物：4407814.24 元（按照庞王合城中村改造政策，享受安置房分配的，宅基地上房屋不再给予补偿）。

以上费用总计：17034836.29 元（大写：壹仟柒佰零叁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玖分）。

七、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及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八、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九、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

联系电话：0393-6116053

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庞王合村民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2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6】858 号文件批准征收昆吾街道办事处裴王合村集体土地 0.6027 公顷（合 9.0398 亩）。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据濮政【2015】10 号文件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会同昆吾街道办事处、裴王合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 号、濮政文【2014】69 号文件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 2016 年度第二批城市（部分）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站前路南、昆吾路西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昆吾办裴王合村集体土地 9.0398 亩。其中：站前路 0.9095 亩已前期补偿到位，本次不予补偿。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715466.4 元。

1、土地补偿费 8.1303 亩×88000 元/亩×40%=286186.56 元

2、安置补助费 8.1303 亩×88000 元/亩×60%=429279.84 元

五、青苗补偿费：8.1303 亩×1200/亩=9756.36 元

六、附着物补偿费：169923.27 元

1、水利、电力农田设施补助费：8.1303 亩×1800 元/亩=14634.54 元

2、公墓补助费：8.1303 亩×100 元/亩=813.03 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费：8.1303 亩×2000 元 /亩=16260.6 元

4、附着物补助：8.1303 亩×17000/亩=138215.1 元

5、清点其他附着物：0 元。

以上费用总计：895146.03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壹佰肆拾陆元零叁分）。

七、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及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八、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九、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

联系电话：0393-6116053

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裴村王村民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1 日